

西安市卫生学校实验实训专用设备采购项目服务合同

甲方：：西安市卫生学校

乙 方：陕西长基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采购合同

甲方：西安市卫生学校

乙方：陕西长基科技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西安市卫生学校实验实训专用设备采购项目技术要求、质量保证及付款条件、违约责任等相关条款达成如下协议：

一、项目名称及地点

1、项目名称：西安市卫生学校实验实训专用设备采购项目

2、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二、供货内容

主要包括：教学电阻箱、示波器、全自动薄层制板器、自动电位滴定仪、PH计、分析天平、电子天平、高速离心机、超声清洗仪、恒速(磁力)搅拌器、恒温水浴锅、电热鼓风干燥箱、药物粉碎机、片剂崩解仪、脆碎度测定仪、溶出仪、高压灭菌锅、生化培养箱、烘箱、可见分光光度计、半自动生化分析仪、干燥箱、带轮助行器、落地款扶手(可升降)、双推杆移位机、适老化餐具、智能拐杖、床头柜、老人实木升降多功能电动护理床、气道异物镜等。详见采购清单。

三、供货周期要求

10日历天

四、合同价款、结算方式及付款方式

1、合同金额：256600.00元(大写：贰拾伍万陆仟陆佰元整)；(包括设备的采购、包装、运输到采购人指定地点、安装、保险、相关税费等磋商文件及合同明示和暗示的所有风险费用)不会因国家政策调整及市场变化因素而得到调整。

五、付款及结算方式

1、付款比例：

2、付款方式：银行转账，乙方须按甲方要求配合提供付款所需的相关资料。

付款前，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及时向甲方开具发票。乙方向甲方开具的发票，必须确保发票票面信息全部真实，相关材料品目、价款等内容与本合同一致。因发

票面信息有误导导致相关后果，乙方需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税款、滞纳金、罚款及相关损失等。

六、运输

1、乙方负责所有货物的运输。确保货物安全、完整到达使用地点，运杂费用包含在总价内，包括货物从供货地点到使用地点的运输费、保险费、搬运费等。

2、所有货物在运输、搬运、安装的过程中，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为甲方修复或更新。

七、质量保证

1、乙方提供货物必须是原品牌制造厂制造的最新工艺、生产的最新产品。

2、所供货物必须是经过办理正常手续的全新产品。

3、所供货物是经过国家法定检验、注册、准许市场销售的合法产品。

4、货物性能稳定、具有较好的使用效果，质量保证措施完善，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5、货物的质保期为验收合格后1年，终身维护保养，质保期后，只收取成本费用。

八、包装要求

1、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并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甲方指定地点。

2、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3、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起诉。

九、技术服务

1、对技术服务的要求：

2、技术资料：

2-1、产品合格证及检验报告；

2-2、产品使用说明书(中文)；

2-3、中国商品检验局出具的商检合格证明(进口产品)；

2-4、其它资料。

3、技术培训：

3-1、培训内容：

3-2、培训地点：

3-3、培训时间：

3-4、培训人数：

3-5、培训费用： 受训人员的食宿费、资料费、培训场地费、耗材(包括水电费等)费等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4、售后服务

4-1、乙方在接到甲方保修电话故障通知后在24小时内派出合格的维修人员到达现场进行维修服务，承担相应费用，若需将产品送回生产厂，乙方应提供备用机、承担维修产品所需的往返费用。

4-2、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2天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它权力不受影响。甲方亦可从质保金中扣回索赔金额。

5、伴随服务

5-1、乙方应随同每套货物提供相应的中文的技术文件。

5-1-1、完整的操作使用手册和维护、修理技术文件，图纸、保修卡等。

5-1-2、制造厂的检验、测试报告、检验合格证书、计量合格等级证书，质量保证书等文件须随产品装箱提供。

5-1-3、必须的其它技术资料。

5-2、伴随服务的费用已含在合同价中，不单独进行支付。

十、验收

1、到货验收：货物到货后，由甲方与乙方共同进行外观验收，验收内容包括，外包装的完好性，货物品牌、规格、数量及产地与合同要求的一致性。

2、货物运行验收：乙方安装调试合格后，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甲方接到乙方验收申请后组织验收(必要时可聘请相应专家或委托相应部门验收)，验收合格后，出具使用验收合格证明。

3、最终验收：最终验收结果作为付款依据，乙方填写验收单，并向甲方提交

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以便甲方日后管理和维护。

4、质保期满后：由乙方出具质保期运行质量报告，作为质保金支付依据，若存在质量问题，应按相应规定协商处理。

5、验收依据：

5-1、合同文本、合同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

5-2、国内相应的标准、规范。

九、违约责任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乙方履约延误

2-1、如乙方事先未征得甲方同意并得到甲方的谅解而单方面延迟交货，将按违约终止合同。

2-2、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根据事情情况决定是否酌情延长交货时间或对乙方加收误期赔偿金。每延误一周的赔偿费按迟交货物交货价或未提供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格的百分之五(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甲方可终止合同。

3、违约终止合同：未按合同要求提供货物或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甲方会同监督机构有权终止合同，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的处罚。

十、合同组成

1、成交通知书

2、合同文件

3、国家相关规范及标准

4、供货产品技术规格及参数表

5、竞争性磋商文件

6、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十一、争议解决

1、本合同的生效、解释、执行、管辖、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甲乙双方可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有权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生效

1、本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因违约或终止合同而引起的损失和损害的赔偿，甲方与乙方之间应当协商解决；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此合同共六份，甲方执五份，乙方执二份。

(以下无正文)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苏颂

峰
经办人：

： 苏 颂
委托代理人：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